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38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连续四次涨停，两次达到异动标准。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外披露：

1. 你公司在异动公告中称，公司主要从事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烧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锂电池等新能源概念无明显关联。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用途情况说明相关概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向市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5,656,117.5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3,649.83 元，较上年同期下

降 94.95%。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匹配,并对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与风险提示。

3. 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幅度等,就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自查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 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 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6.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

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2月27日